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2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 46 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39,560 份。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至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行权数量合计 439,560 份。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3,889,356 元变更为 114,328,916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13,889,356 股变更为 114,328,916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88.93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32.8916 万元。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1,388.89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11,432.89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1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2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条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决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条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决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3	第一二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	新增	第一三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一四〇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四〇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6	第一五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五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性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分红型保险（风险等级均为 R2）。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 R2）、短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共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评级为 R2）、短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共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382,475.44		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6,079.70		−1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5,587.38		−1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6,815.40		−1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16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3		−16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64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6,517,064.53		39.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0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5,409,281.79	2,079,328,654.54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0,453,338.99	1,903,052,558.85	−3.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60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9,03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48,83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86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038.51	
合计	3,029,507.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6.35	2024 年第 1 季度，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下降幅度较大，研发投入增长 39.92%，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和销售方面的投入，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和销售管理人才，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60.53%，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9.92%，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92	
研发投入合计	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幅较大和 2024 年第 1 季度公司原材料备货采购金额增幅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岳公	境内自然人	23,692,852	20.72	23,692,852	23,692,852	无	–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5,000	9.22	10,545,000	10,545,000	无	–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3,200	9.18	10,493,200	10,493,200	无	–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1,800	8.46	–	–	无	–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6,000	7.06	8,066,000	8,066,000	无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1,340	6.19	–	–	无	–	
罗武贤	境内自然人	5,673,852	4.96	5,673,852	5,673,852	无	–	
徐新锋	境内自然人	4,299,400	3.76	4,299,400	4,299,400	无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4,737	3.41	–	–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7,951	1.75	–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1,8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1,340		人民币普通股		7,081,34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3,894,737		人民币普通股		3,894,73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7,951		人民币普通股		1,997,951		
刘辉		1,116,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16,273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948		人民币普通股		778,9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1,157		人民币普通股		581,157		
余航		3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600		
亓清源		300,337		人民币普通股		300,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岳公为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航通过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注：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此处未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372,721.93	955,185,831.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3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2,321,334.43	336,854,025.15
应收款项融资	533,000.00	8,376,323.00
预付款项	8,600,598.87	4,788,03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72,125.36	19,084,909.79
其中：应收利息	12,962,819.44	11,138,283.3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863,880.02	47,962,606.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62,656.49	1,924,750.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28,242.02	8,381,816.40
流动资产合计	1,567,454,559.12	1,702,558,30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616,257.31	25,228,879.60
固定资产	97,828,421.71	102,979,346.23
在建工程	1,606,667.06	2,955,47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222,020.84	32,314,764.59
无形资产	51,769,779.17	53,571,616.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0,114,887.33	100,114,887.34
长期待摊费用	21,878,638.58	20,181,2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3,144.27	26,662,10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04,906.40	12,252,01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954,722.67	376,770,354.09
资产总计	1,955,409,281.79	2,079,328,65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30,767.80	32,312,974.70
预收款项	869,105.25	755,859.27
合同负债	4,973,938.65	4,715,30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31,977.61	52,995,551.30
应交税费	2,528,086.44	4,934,668.62
其他应付款	1,752,016.53	1,851,75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8,135.78	8,916,295.20
其他流动负债	332,489.84	363,378.84
流动负债合计	51,356,517.90	113,295,78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217,407.87	25,442,254.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90,500.00	16,99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2,742.93	3,675,54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5,252.57	46,108,296.06
负债合计	99,131,770.47	159,404,08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328,916.00	114,328,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7,470,825.85	1,525,330,533.81
减：库存股	54,772,835.6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6.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12,354.79	26,112,35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314,674.55	237,280,7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0,453,338.99	1,903,052,558.85
少数股东权益	15,824,172.33	16,872,01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6,277,511.32	1,919,924,5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5,409,281.79	2,079,328,654.54

公司负责人：张岳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382,475.44	36,216,238.08
其中：营业收入	49,382,475.44	36,216,23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863,894.16	49,082,250.23
其中：营业成本	11,137,884.61	11,250,36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2,432.25	702,375.18
销售费用	26,385,459.79	16,436,025.25
管理费用	11,146,436.49	8,298,243.61
研发费用	26,517,064.53	18,951,849.19
财务费用	−3,065,383.51	−6,556,604.67
其中：利息费用	455,437.07	35,411.49
利息收入	3,532,973.73	6,608,568.90
加：其他收益	6,503,995.12	4,133,10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83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375.71	162,88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3,257.32	576,51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20.67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56,697.60	−7,993,508.00
加：营业外收入	4,927.31	12,606.33
减：营业外支出	14,555.57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66,325.86	−7,980,901.67
减：所得税费用	−6,653,835.95	−4,197,49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2,489.91	−3,783,403.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2,489.91	−3,783,40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6,079.70	−3,783,403.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410.21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8	−0.0332